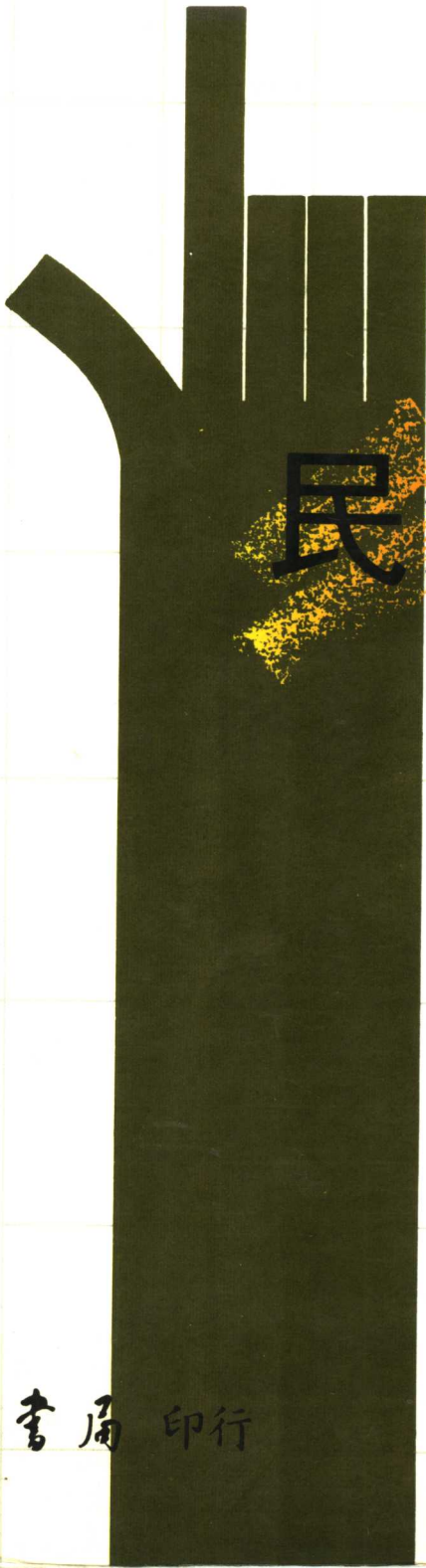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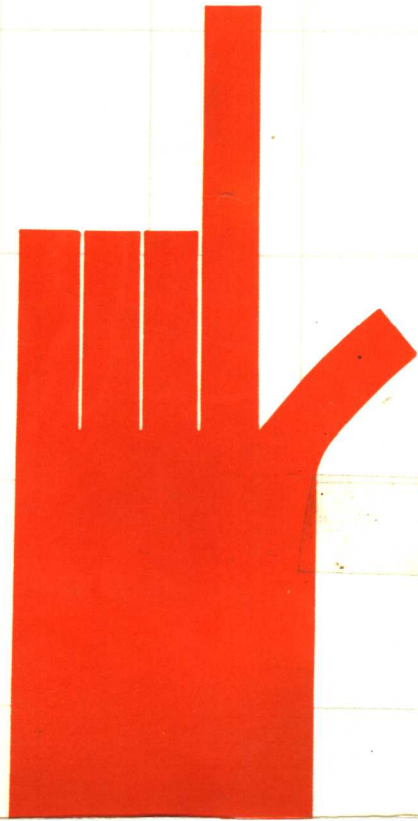


A large, dark green, stylized hand graphic with the index finger pointing upward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over.

民法概要

劉宗榮 著

A large, red, stylized hand graphic with the index finger pointing upward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cover.

三民書局 印行

7/19/23

民 法 概 要

劉 宗 榮 著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概要／劉宗榮著--修訂再版--
臺北市：三民，民80
面； 公分
每章末附習題
ISBN 957-14-0009-2(平裝)

1. 民法—中國 I. 劉宗榮著
584.1

◎ 民 法 概 要

著 者 劉宗榮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
修訂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編 號 S 58402

基本定價 陸元陸角柒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ISBN 957-14-0009-2 (平裝)

序

民主法治是國家建設的目標，政府施政的方針，而普及法學教育、厚植法治根基，使權利義務，規範明確，定紛止爭，有所準據，實為實現國家建設目標，貫徹政府施政方針的主要方法。教育部有鑑及此，乃將民法概要列為五專商科必修科目，希望藉此提升專業知識，厚植法學教育基礎，使法學知識，普遍提升，法治建設，日益昌明。

民法係規範私法生活的法律，分為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及繼承編，理論體系完備，邏輯結構嚴謹，是一門內容最豐富、實用性最高的法律科學。修習民法概要，不但可以攝取日常生活有關的法律知識，而且可以培養慎密的邏輯思考能力，對於知識的累積，思想方法的提升，均極具助益。

本書的撰寫，在內容方面，除依教育部頒佈之課程標準，體系性地解釋民法典及其關係法規外，特依著者多年教學經驗，調整全書篇幅，其有涉及重要理論者，視其需要，或附加圖表，或舉例說明，或指陳精要，或深入剖析，務使內容涵蓋之幅度與理論介紹之深度，各得其宜。在取材方面，除通盤地闡釋民法理論外，並且將有關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裁判、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擇要納入，

使理論與實務並重、達到體用兼備的目標。

本書之成，承蒙三民書局董事長劉振強先生關垂、編輯部諸先生小姐惠助、至深感荷。茲值書成之際，謹誌由衷謝悃，惟以筆者學植不深，謬誤之處，在所不免，至祈方家指正。

劉宗榮

誌於臺大法學院綜合研究大樓三一五室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中午

693727

D923
L739

日期	姓名	借书证号	备注
	邹远	03212	✓
	邹远	03212	

693727

Hwt 250/03

劉宗榮

學歷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紐約大學法律學院研究

經歷 /

- 律師
- 國立空中大學民法概要電視主講教師

現職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 私立東吳大學兼任副教授
- 私立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

民法概要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一
--------------	---

第一章 民法的意義	一
-----------------	---

第二章 民法的法源	五
-----------------	---

第三章 民法之效力	九
-----------------	---

第四章 民法上之權利義務	一五
--------------------	----

第五章 民法之制訂及修正	二三
--------------------	----

第六章 民法之解釋	二七
-----------------	----

第二編 總則	三一
--------------	----

第一章 法例	三一
--------------	----

第二章 人	三五
-------	----

第一節 自然人	
---------	--

第二節 法人	
--------	--

第三章 物	六五
-------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六九
----------	----

第一節 法律行為之意義	
-------------	--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種類	
-------------	--

第三節 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	
--------------------	--

第四節 意思表示之種類	
-------------	--

第五節 意思表示之解釋	
-------------	--

第六節 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	--

第七節 意思表示之不一致	
--------------	--

第八節 意思表示之不自由	
--------------	--

第五章 條件及期限	一〇七
-----------	-----

第六章 代理	一一三
--------	-----

第七章	無效、撤銷與效力未定·····	一二一
第八章	期間與期日·····	一二七
第九章	消滅時效·····	一三一
第十章	權利之行使·····	一三九
第三編	債編總論 ·····	一四三

第一章	債之概念·····	一四三
第二章	債之發生·····	一四五
第三章	債之標的·····	一六七
第一節	債之標的之意義	
第二節	種類之債	
第三節	貨幣之債	
第四節	利息之債	
第五節	選擇之債	
第六節	損害賠償之債	

第四章 債之效力……………一七七

第一節 債務履行

第二節 債務不履行

第三節 受領遲延

第四節 債權之保全

第五節 契約之效力

第五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一九五

第六章 債之移轉……………二〇一

第七章 債之消滅……………二〇七

第四編 債編各論……………二一九

第一章 買賣……………二一九

第一節 一般買賣

第二節 買回

第三節 特種買賣

第二章	互易	一二九
第三章	交互計算	一三一
第四章	贈與	一三三
第五章	租賃	一三七
第六章	借貸	一四五
第七章	僱傭	一四九
第八章	承攬	一五三
第九章	委任	一五七
第十章	出版	一六一
第十一章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六三
第十二章	居間	一六五
第十三章	行紀	一六七
第十四章	寄託	一六九
第十五章	倉庫	一七三

第十六章	運送營業	二七五
第十七章	承攬運送	二七九
第十八章	合夥	二八一
第十九章	隱名合夥	二八五
第二十章	指示證券	二八七
第二十一章	無記名證券	二九一
第二十二章	終身定期金	二九五
第二十三章	和解	二九七
第二十四章	保證	二九九
第五編	物權	三〇五
第一章	物權通則	三〇五
第二章	所有權	三二九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四節 共有

第五節 準共有

第三章 地上權.....三四七

第四章 永佃權.....三五一

第五章 地役權.....三五五

第六章 抵押權.....三五九

第七章 質權.....三六九

第八章 留置權.....三八一

第九章 占有.....三八七

第六編 親屬.....三九五

第一章 通則.....三九五

第二章 婚約·····	四〇一
第三章 結婚·····	四〇五
第四章 結婚之普通效力·····	四一一
第五章 離婚·····	四二三
第六章 父母子女·····	四二七
第七章 監護·····	四三五
第八章 扶養·····	四三九
第九章 家·····	四四三
第十章 親屬會議·····	四四五
第七編 繼承·····	四四九
第一章 總說·····	四四九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四五五
第三章 繼承權之拋棄與無人承認之繼承·····	四五九

第四章	限定繼承·····	四六三
-----	-----------	-----

第五章	遺囑·····	四六七
-----	---------	-----

第六章	特留分·····	四七三
-----	----------	-----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民法的意義

民法是以規定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爲內容的實體法。茲析述如次：

一、民法是法律的一種

人類生活，須有生活規範，作爲行爲之準則，此種規範，主要有宗教規範、禮俗規範及法律規範。法律規範與前二者之不同，在於其具有強制性，遵守法律，則獲得保障，違反則遭受一定惡害。民法是法律的一種，亦是具有強制性之社會規範。

二、民法屬於實體法

法律可分爲實體法與程序法。實體法規定權利義務的內容，例如票據法、刑法……等是。程序法規定實現權利所應遵循的正當程序，例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是。民法以規定權利與義務之發

生、變更及消滅爲規定內容，因此民法是實體法，而非程序法。

三、民法性質上是私法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標準不一，一般言之，以規定國家組織以及基於公權力上下支配關係爲內容之法律稱爲公法，例如行政院組織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是。反之，以規定私人間或私人與公法人間基於平等地位之權利義務爲內容之法律稱爲私法，例如海商法、保險法……等是。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實益，主要是救濟程序不同，析言之，公法案件中之刑事案件，由司法法院管轄，其訴訟之發動，多由檢察官介入，公法案件之行政案件，由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管轄；私法案件，原則上由私人發動，由司法法院管轄。民法是以規定權利主體（人）間基於平等地位之權利義務關係爲內容之法律，因此民法是私法。

四、民法是普通私法

私法有以規定一般人日常生活權利義務爲內容者稱爲普通私法，有規定特殊事項或僅適用於一定地域或一定對象者，稱爲特別私法，後者如保險法、票據法……是；前者如民法是。

民法可分爲狹義的民法與廣義的民法。狹義的民法或稱形式意義之民法，專指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年間公布的民法典，分爲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其中總則編於民國七十一年曾經修正公布，親屬編、繼承編亦曾於民國七十四年修正公布，至於債編、物權編尚在修正中。廣義的民法，除包括狹義的民法外，還包括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民事特別法，上述法律雖未冠以民法之名，但均以規範私人間之權利義務爲內容，因此屬於廣義的民法。本書基本上以狹義的民法